

云浮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引 言	1
一、发展回顾与形势	3
(一) 发展回顾	3
(二) 主要问题	7
(三) 形势判断	9
二、总体发展思路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发展目标	10
(三) 实施策略	13
(四) 总体架构	15
三、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撑	26
(一) 提供稳定可靠的政务云	26
(二) 完善省市一体的大数据中心	27
(三) 构建高速泛在的政务网络	30
(四) 完善可信可控的安全体系	32
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35
(一)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6
(二)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0
(三) 提供普惠便利的公共服务	44
五、优化健全数字政府治理体系	50
(一) 深入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50

(二) 深入推进数字乡村治理	53
(三) 积极深化市场监管与治理	55
(四) 构建科学精细的生态治理	57
六、优化健全数字政府协同联动	61
(一) 创新高效跨域的在线办公模式	62
(二) 支持党群与民主法治数字化发展	63
(三) 全面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63
七、积极探索和提升数据要素价值	65
(一) 建立清晰明确数据资源体系	65
(二) 积极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和治理	66
八、持续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	68
(一) 探索建立有序的统筹管理体系	68
(二) 探索数字政府共创共赢运营格局	69
(三) 建立公共数据首席数据官制度	69
(四) 建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智库资源	70
九、实施步骤	70
(一) 改革攻坚阶段（2021 年）	70
(二) 快速突破阶段（2022-2023 年）	71
(三) 全面深化阶段（2024-2025 年）	72
十、保障措施	73
(一) 加强组织协调	73
(二) 强化政策支持	74
(三) 深化人才保障	74
(四) 强化安全保障	74

附件 1	76
附件 2	78

引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政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抉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数字政府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成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机遇和挑战并存，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形势、

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粤桂对接”的桥头堡，云浮市是广东省珠江西岸经济社会发展带上的重要一环，是广东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在全国的支撑引领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十四五”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辅之以本地的发展特色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是助力实现云浮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台阶的必然路径。

“十四五”时期，云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继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健全“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管理架构，完善“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夯实“集约共享、数据赋能”的技术架构，以更加完整、成熟的体系架构，实现政府服务由分散向融合转变，政府治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政府运行由独立向协同转变，政府决策由数字向智慧转变，项目建设由工程向服务转变，产业发展由支撑向赋能转变。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云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指导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依据省相关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1.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稳步推进。

2017年以来，云浮市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已初步建成了相对完善的数字政府框架体系，政务服务信息化推进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政府顶层框架体系逐步完善，编制《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及实施方案，明确了云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总体架构、建设内容和行动路线。着力构建“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编制《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加速健全数字政府建设与管理体系。

信息系统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按省统一部署，加速推进“粤省事”“粤商通”云浮专版移动民生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近784

个事项上线“粤省事”，近366个涉企服务事项进驻“粤商通”云浮专版APP。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先后开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水平稳步提高。

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录入、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十统”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网络物流平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速融合，“一窗受理”“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取得一定成效。持续畅通咨询投诉服务与群众服务评价渠道，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营工作高效运行，为政务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坚实助力。

2. 政务及民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省内通办与跨省通办能力持续提升。与广州、佛山、肇庆等11地市政数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共同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的通知》，共同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现大厅窗口设置和设备已落实，视频网络环境已通过测试；与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签订了协议，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已实现近40个政务服务事项可突破地域限制“跨域通办”。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稳步提高。网办事项覆盖率、政务服务大厅进驻服务事项稳步提高。截至2020年12月，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平均跑动次数0.009，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2.16%，“最多跑一次”达99.77%，好差

评整改率 100%；市政务服务大厅共进驻市（区）单位共 31 个（含市人社局下属单位、5 家市政公用企业），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1284 项，窗口收件事项办结率 99.2%。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水平显著提升。中介服务超市运营工作稳步推进，现已有 48 家中介机构入驻云浮；先后开展了系列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创新探索，顺利试行了首宗云浮区域建设工程异地评标项目，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的同时，有效降低评标专家被围猎的廉洁风险，保证评审活动公平公正高效进行。高标准汇集交易电子数据，建立健全了交易项目电子资料归档清单，确保项目交易过程相关资料完备，为行政监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管工作提供充分数据资源。

3. 社会治理水平现代化稳步迈进。

“大数据+微网格”治理模式全面深化。编制并实行《云浮市实施“微网格”治理工作方案（第一版）》，构建起“微网格”与镇（街道）大网格、村（社区）中网格（全科网格）、自然村（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小网格形成“闭环运行、四网循环”，互为响应、互为支持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数据可视化分析）”的“云浮智慧治理云图”平台建设，智能化治理平台集“预测预警预防、指挥调度处置、跟踪督导排

位、经验科学建模”于一体。通过群防群治 APP，确保“微网格”治理过程可视化、可量化、可追溯、可考核、可追责。

工程项目审批与监管透明高效。开通并运行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审批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推动全市新增工程项目审批 100%实现在线办理，新增审批项目 100%实现线上可监管，为政府相关单位廉洁高效履行行业监管、行业治理职责，提供了有效的助力。

4. 数字政府改革基础支撑持续强化。

数据共享交换与应用持续深化，已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目录清单与数据共享交换流程机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已基本实现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的横向打通，本级政府部门间、市县镇村四级政府间“数据烟囱”“信息孤岛”情况得到有效改观。省市两级政府间“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大幅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市直部门政务数据集已通过“开放广东”平台向社会开放，有效践行政务数据的公开透明与开放共享。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已建成社会信用信息系统，现信用信息系统已迁移至“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并实现了与省级系统和省市两级实诚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交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支撑。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工作，

基本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52个市直单位及直属机构和5个区县已累计通过省数据普查系统梳理发布数据资源2193类、数据需求543项。基本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形成政务大数据治理长效机制，实现“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全面支撑民生服务改善和营商环境优化。

系统平台支撑体系持续完善。建成云浮“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为全市各政府单位提供云资源服务，政务系统加速向云平台迁移，逐步构建起“一云统揽、一网通办、一平台服务”的全市政务服务系统支撑格局。“云浮智慧治理云图”平台有序推进，构建了“大数据+微网格”治理模式。

政务网络安全有序运行。政务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常态化开展，各单位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立健全了集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应急调度、事后反馈于一体的全流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问题。

尽管“十三五”时期云浮数字政府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诸如数据资源管理治理尚待完善、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尚待优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待加速等问题。

数据资源管理治理待完善。云浮尚未形成省市一体化的政

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目录管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数据中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系统服务于数据中心整体运行工作的体系，缺乏有效的数据治理工具，缺乏对政务数据元的管理，无法实现从数据采集、存储、应用及管理过程的记录与监控，以及对检核出的数据质量问题的全流程跟踪管理功能。需要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规范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拓宽数据纠错反馈渠道，提高数据问题解决的及时性，提高数据质量，确保相关数据的一致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尚待优化。标准体系及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尚待建立健全，业务系统审批方式在部分单位仍存在不主动衔接等问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身份标识事项部门采纳率仍有提升空间，部分使用省垂直系统的单位，未积极向省对口单位申请业务网上可办，网上可办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有待通过主体责任的深入压实、考核机制的深化完善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待加速。市级归集和对接的政务信息系统较少，部门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分散，迁移对接进度受财政资金等制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市直单位使用的业务系统多为省垂、国垂系统，基础数据及各省垂系统业务数据回流本地的数据规模尚待进一步提高。数据共享交换仍存权责匹配不清

问题，不敢开放、不想开放的现象仍有存在。

（三）形势判断。

“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内外环境变化，信息技术革命持续演进及全球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将给云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

以5G、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正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产生海量数据，并以数据为纽带构筑产业发展新体系、社会发展新格局。同时，新兴技术也将以数据为核心传导介质，加速助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数字政府改革持续注入活力。

数字在赋能治理的同时，也对传统治理模式带来了诸多挑战，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客观上要求政府治理能力需要快速适配新的发展环境，以创新驱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大、加快、加深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市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作用，亟需创新发展理念，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新技术、新模式提升本市各级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关键历史期，是推动实现数字政府全面建成的全面决胜期。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开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数字政府改革方向不动摇，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不动摇，立足云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人民为中心，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以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为目标，持续推动强化我市数字政府改革的部门协同、市区(县)协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推动营商环境和民生不断改善，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全面助力。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省政府构建“数据+服务+治理+协同+决策”的政府运行新范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履职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企业、公职人员获得感，有效解决数字鸿沟问题。以“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为目标，坚持数字政府“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模式，加快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全面推进全市各级政府的数字化履职能力再上台阶，推动云浮走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数据“聚通用”、系统平

台“优治理、惠民生、强产业”的发展道路，实现云浮数字政府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在线政务服务能力跻身全省中游水平，全面实现高频事项“一网通办”，“粤省事”“粤商通”本地化应用服务深度和范围显著提升，高频服务事项实现100%“指尖办”，基层高频服务事项实现100%“四免”“零跑动”。

——**营商环境区域领先**。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建设欠发达地区服务效率一流、管理规范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政府治理能力省内争先**。依托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智慧”，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助力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行业应用，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智能。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有所突破**。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共享，政府内部应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达到99%以上，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提升。数据确权、数据流通机制的实践探索全面深化，初步建立起政府数据和公共数据深度共享开放、数字经济蓬勃兴盛的发展新格局。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以满足应用创新需求为导向，推动全市政务云、政务外网按需提质增容，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技术架构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云浮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基期值	规划值
1	数字化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60	8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40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10	50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10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5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8	9.5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1.5	3.5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0.1	1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3.15	4.3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100
11	数字化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100	100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308	700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4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1
15	数字化支撑能力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1.34	2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65	85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11.22	41.22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80	98
19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	150
2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75	95

（三）实施策略。

1. 整体协同，分类推进。

按照“整体政府、业务协同、持续改进”的要求，开展业务梳理和系统重构，搭建并完善数字政府业务协同体系，不断推动政务业务流程再造，驱动各地各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

——业务系统建设。在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自身履职需求，开展业务、数据、系统盘点和规划，逐步建设完善各部门业务系统，提高系统集约化程度，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投资。

——业务协同规划。根据跨部门业务协同需求（如并联审批、联合监管、指挥决策等），组织相关部门分批分专题开展协同业务梳理，明确各专题对应的业务流程、系统、数据等整合、重组计划，确定对应业务协同系统的架构、功能，完善支撑配套的数据共享协议、管理和操作机制。

——协同系统建设。在业务协同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大平台、大系统，提高政府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综合决策能力。

2. 省市一体，统分结合。

在规划的总体布局下，按照“省市一体、以统为主、统分结合”的要求，省、市、县（市、区）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确保架构的完整性、一致性、互通性。

其中：

——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由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重点聚焦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体化应用平台、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建设，为市级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市级数字政府建设。由市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统筹市级各部门的建设需求，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和部署，以应用省级统一的系统平台为主，并将本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省级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对接，确保标准一致、信息共享、业务联动。市级应统筹考虑本地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市级各部门按照数字政府统一架构要求，加大重点行业应用的全市统建力度，整合应

用系统和主题数据，提高本部门信息化系统的一体化程度，并实现与省级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对接，确保省市两级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

——县（市、区）级数字政府建设。由县（市、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部署，充分利用和依托省、市已有建设成果，开展应用推广和业务创新。

（四）总体架构。

1. 管理架构。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云浮“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1）统筹管理。统筹市、县（市、区）、镇（街）、村的“数字政府”管理机制，形成改革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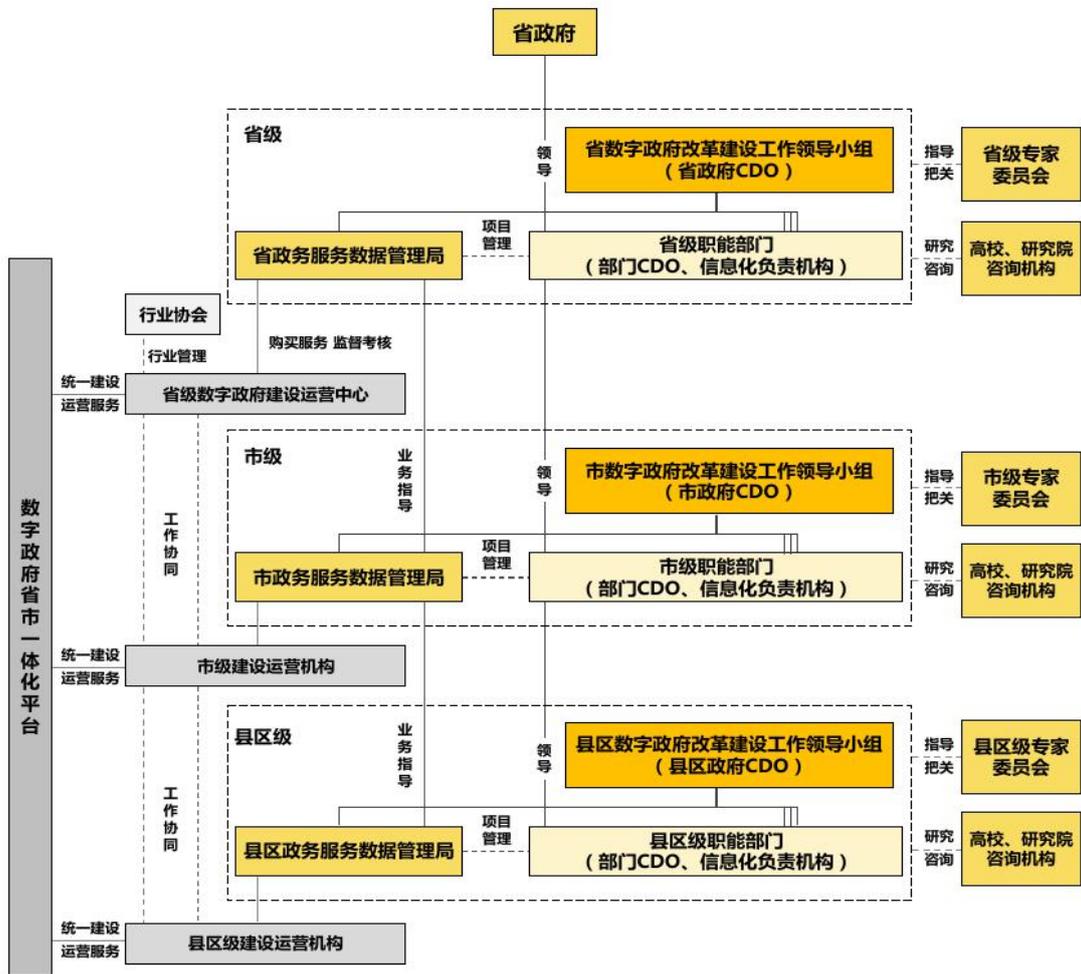


图 1 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2) 专业运营。采用“管运分离”的模式，加强政企合作，推动有实力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在云浮设立子公司，完善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云浮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撑，提升本地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能力。在“管运分离”模式下，理顺购买服务的模式，建立配套的项目立项、采购、服务、验收、评价等项目全过程

管理机制。

（3）智库支持。探索设立云浮市级专家委、完善专家库，借助专家、研究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提高全市数字政府改革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

2. 业务架构。

围绕政府的“服务、治理、协同”三大业务域，构建“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推动全市各部门聚焦核心业务、加大协同力度。依托省数字政府的大平台、大系统，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积极完善本地化特色应用，不断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动业务创新和业务变革，最终实现业务流程再造、机制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目的。

（1）完善本地数字政府服务“一网通办”。

——政务服务。积极衔接省系统平台，融合线上与线下办事渠道，开展省级统一“互联网+政务”的本地应用，依托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积极拓展本地特色应用，构筑完备的“省级统一应用+本地特色应用”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

——营商环境。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积极衔接全省“粤系列”应用平台服务，为全市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

化的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区域领先。

——民生服务。依托全省统一系统平台，持续推进全市教育、民政、人社、住建、交通、文旅、体育、医疗、医保、退役军人等信息化民生工程建设，推进全市公共服务在线化、城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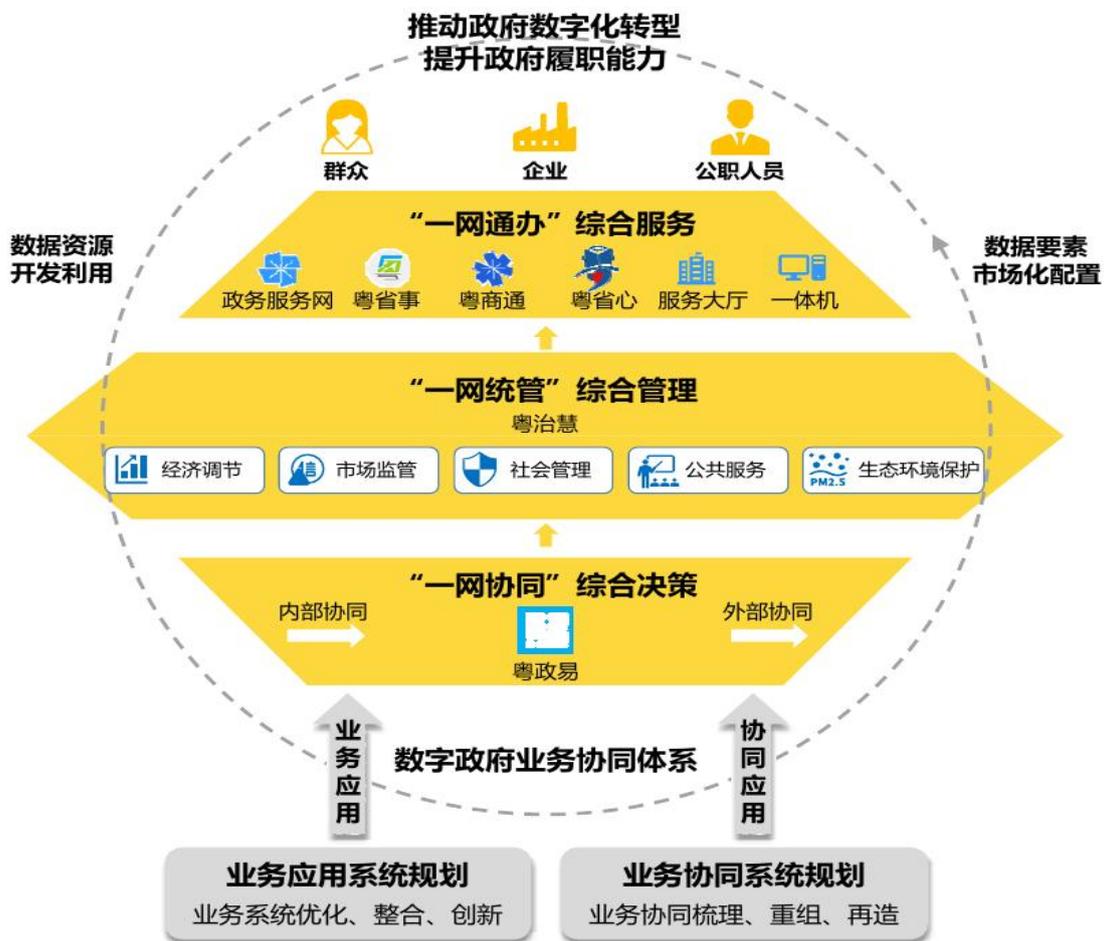


图 2 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2) 健全本地数字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社会治理。加强城市治理，整合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业务，推动形成全周期、全科式综合治理格局，提高全市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乡村治理。以实现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总体目标，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市场治理。加强市场环境治理，提高执法效能，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共治良好氛围。

——生态治理。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资源、水利工程以及气象等领域的管理和服​​务走向科学化、精细化，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能力。

优化本地数字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综合管理。提升政府发展决策与行业管理等业务数字化水平，着力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各级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

——协同联动。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枢纽”协同能力，实现决策指挥协同、办公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

——工作效能。推进“粤系列”数字化进程，减少部门间办事的跑动次数，提高移动办公能力，为基层公务人员减负增

效。

——党群和民主法治。基于数字政府的平台能力，支持市县镇党委、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等机构部门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提高党群数字化服务能力。

——档案信息化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转型升级，建立统一的档案数据标准，实现电子档案数据资源互联互通。

3. 技术架构。

完善以“协同共享、高效服务”为特征、以“省市一体化系统搭载本地应用”为导向的技术架构。架构分为“五横三纵”，其中“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用户交互层。即服务平台，面向群众、企业、公职人员等用户对象，提供统一交互服务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获得感，包括“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粤政易”、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等。

业务应用层。即应用平台，对应业务架构中“服务、治理、协同”能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包含“一网通办”应用、“一网统管”应用、“一网协同”

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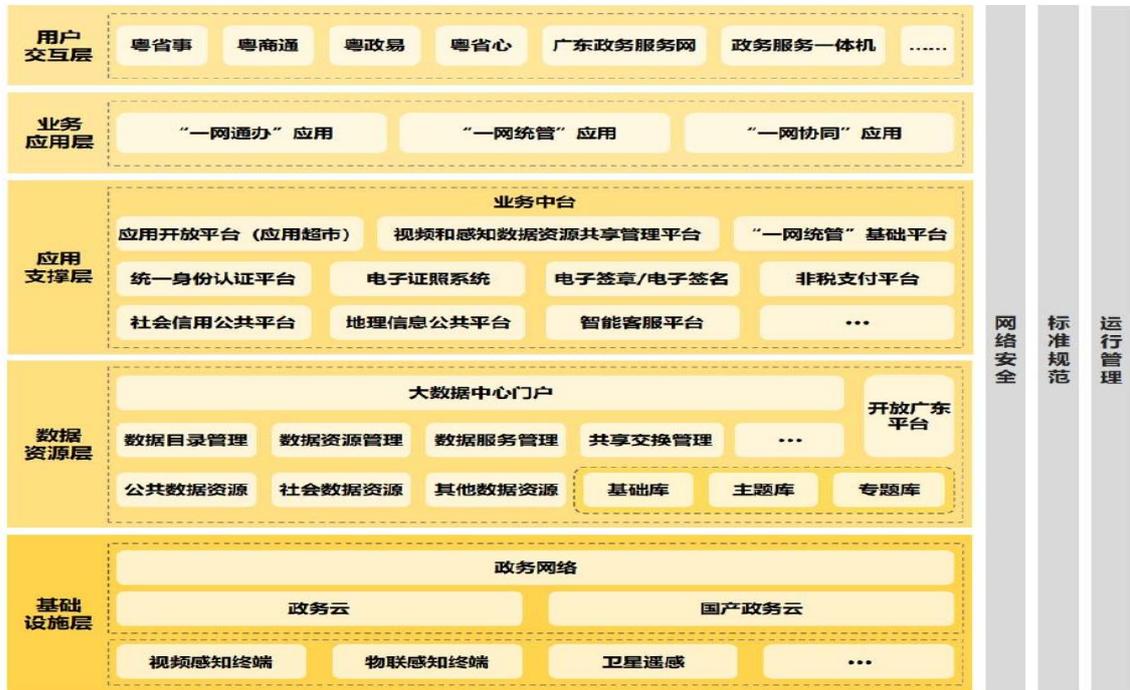


图3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应用支撑层。即业务中台，为各类应用提供公共支撑能力。已有业务中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及物流平台。新建业务中台包括应用开放平台、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数据资源层。即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包括数据资源和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和其他数据资源，以及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各类数据库；数据

平台包括“开放广东”平台、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等对外窗口，以及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共享交换管理、数据分析等系统。

基础设施层。即基础服务平台，包括感知端、政务云和政务网络。感知端包括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卫星遥感等，为数字政府提供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能力；政务云包括已有政务云和国产政务云，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满足多应用场景的算力服务；政务网络为政府部门提供高速泛在的智慧网络。

网络安全。即省市一体化的网络安全体系，在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的可靠、平稳、安全运行。

标准规范。即省市一体化的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应用支撑标准、政务服务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安全标准、运行管理标准等。

运行管理。即省市一体化的运行管理体系，包括对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

4. 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建上联省、下通县区的全市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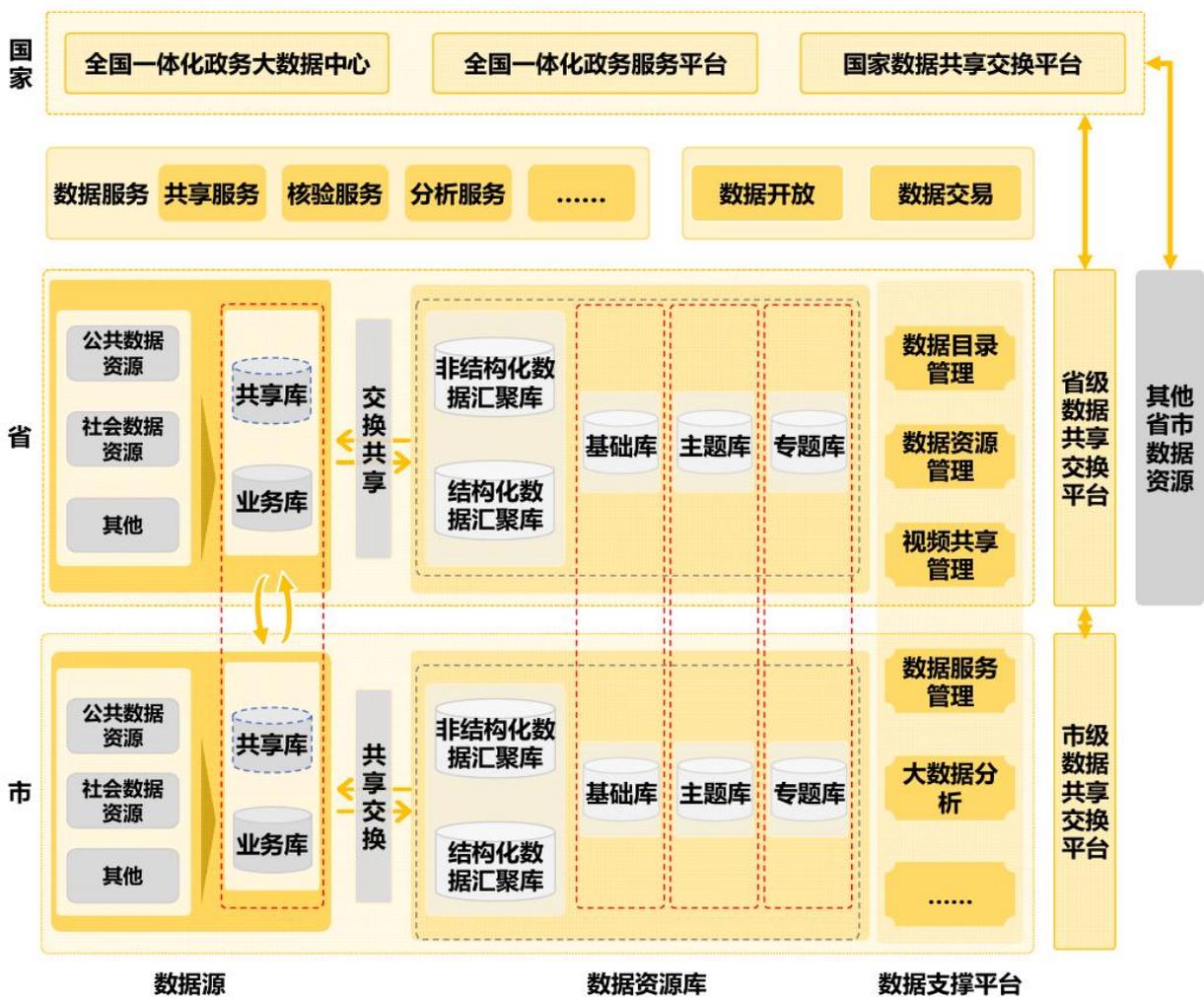


图4 “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数据源。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

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按需建设共享库。

数据资源库。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畅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各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按照一定规则整合形成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支撑平台。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云浮节点，为本市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共享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

数据服务。基于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县区及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5. 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

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图 5 “数字政府”安全架构图

安全合规。根据国家、省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

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明确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和保密局等监管单位责任，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政务领域国产化应用工作。

三、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撑

（一）提供稳定可靠的政务云。

强化现有政务云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全省“一片云”布局，扎实推动系统迁移上云，为我市数字政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支撑。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

等资源扩容，加强政务云 PaaS 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遵循省政务云“1+N+M”总体架构，推动全市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持续推动全市政务应用迁移上云，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专栏 1 政务云强化工程

政务云升级改造工程。强化政务云 IaaS、PaaS 服务能力，为全市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虚拟机服务、物理机服务、云硬盘服务等 IaaS 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 PaaS 服务，提供灾备及政务云平台运营管理等服务。推动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的“全省一片云”架构的建设，持续推动全市政务应用迁移上云，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通过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全市政务云平台的使用率。

（二）完善省市一体的大数据中心。

以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为切入点，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云浮节点支撑能力，盘活政务数据资源，持续开展全市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

1. 强化大数据中心能力建设。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云浮节点功能，加强数据中台的基准数据、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等服务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分析服务能力，为各地各部门数据采集、管理、使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支撑。全面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用户体验，为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开发者提供专业、易用、可信赖的政务大数据平台产品和服务。强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横向连通各部门的能力，实现市县两级数据跨域高效流转，支撑全市范围内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高效、便捷、安全共享。

2. 完善三类数据资源库建设。持续完善自然人信息基础库、法人单位信息基础库、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的建设。在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各部门围绕本部门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善本部门或者牵头业务主题库，为本部门业务以及公共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基于基础库、主题库，推动牵头业务部门，关联汇聚有关单位的数据，持续完善数据库建设。

3. 全面推进数据横纵向共享。遵循数据编目、挂接、汇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流程和责任机制，探索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互通，强化与省、国垂系统的级联，推动与相关兄弟地市的数据共享，为“跨区

域通办”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工作，形成各行业领域的主系统和主数据并严控数量，加强对基层的数据供给，提升各层级数据共享水平。逐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围，将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数据纳入政务大数据中心范畴。

4. 大力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我市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全面提升及改善全市数据管理、运营、监管能力。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共治共享为原则、以安全可信为底线，组织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提高全市数据质量，提升汇聚数据的准确性，促使数据底数更丰富、质量更高、共享更及时。

专栏 2 云浮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工程

政务大数据中心应用强化工程。加快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云浮节点建设，持续完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建成包括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具、共享交换平台在内的平台系统，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

数据资源库建设完善工程。分别由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牵头，持续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的建设，并提供数据共享服

务。推动牵头业务部门，持续完善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

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各地各部门按照省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围绕数据准确性、鲜活率、完整性，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三）构建高速泛在的政务网络。

夯实政务外网基础，不断强化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实现与非涉密业务专网的100%打通，完善全市“一张网”布局，构建高速、移动、泛在、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架构。

1. 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全面完成市级城域网及市县广域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原则上不低于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镇（街）、五十兆到村（居）。建立全市“一网多平面”政务网络架构，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的无缝对接，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提升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加快推进政务外网与非涉密业务专网、政务物联网的整合对接，打通各网络末端。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推进骨干网和城域网IPv6互联互通，推进IPv6互联网出口扩容。

2. 加强政务物联网建设。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政务物联网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5G 通信规划的衔接，完善固定、移动、有线、无线的多层次政务物联网通信方式。加强各领域物联感知设施统一规划、集约部署、统一采集、全网共享，实现多部门实时智能感知数据推送、跨部门感知数据共享感知的政务物联网。拓展政务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依托政务物联网管理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政府、行业各类物联网数据资源，加快发展 NB-IoT 在交通、生态、应急、社会治安等城市服务和管理中示范应用，助力政府治理不断提升。

专栏 3 政务网络强化工程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重构市级骨干服务（含核心网络服务、汇聚网络服务、政务云互联网出口服务）、网络运营服务、城域网络接入服务以及广域线路接入服务，提升云浮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能力，满足各市直单位以及各县区的网络接入需求。建立全市统一的网络监测体系，实现对网络服务质量的监测，提升政务外网安全访问控制能力，完成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工作。

网络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本地通信骨干网的扩容升级，实现网络带宽达到全省前列服务水平。扩大 5G 建站规模，加快建设 5G 独立组网（SA），实现 5G 网络城市全覆盖，打造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的 5G 网络支撑体系。着力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再升级，普遍服务与重点保障齐头并进，通过压实运营商主体责任、

引导符合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等多手段，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能力再升级，到 2025 年实现高速率移动通信网络全面实现对农村区域的连片覆盖，行政村及 30 户以上自然村弱覆盖问题基本消除；光纤宽带进村到户进一步深化，农村光纤宽带到行政村住户全面实现一键下单三个工作日开通；重点农村地区（乡村游、民俗游热点景点景区、行政村村委会、现代智慧农业产业示范点）100%实现 5G 网络覆盖。

政务物联网建设工程。完善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以交通、环保监测、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各地通信网络设施和智慧城市建设，加速边缘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落地，加快政务物联网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

（四）完善可信可控的安全体系。

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网络、系统等级保护要求，推进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强化网络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建设完善“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1.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机制，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相匹配，增强信息安全管理统筹能力。加快网络安全科技创新应用，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字政府基础

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系统要求。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间的安全隔离，着力探索无线政务专网、政务物联网、国产政务云、边缘计算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持续检验和提升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

2. 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加强数据信息保护的技术水平，健全数据使用的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资源安全维护。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探索通过结合区块链等技术，解决数据共享中的隐私保护问题，达成数据“可用不可见”，保证原始数据不被任何对方或者第三方获取，全面提升全市数字政府的安全水平，保障公共数据及隐私安全。

3. 完善密码保障体系建设。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政府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数字政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持续探索数字政府密码应用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探索多中心、多因子、跨平台的密码应用水平。

4. 加强一体化安全运营。构建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强化与全省政务网络安全的协调联动。结合攻击视角、威

胁情报和安全风险工单管理，完善安全监测模型，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加强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安全威胁风险的检测能力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5. 强化安全管理和处置能力。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做好数字政府整体安全保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责任边界。构建涵盖设计、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对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借助第三方安全机构的技术力量监督服务质量。建立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制定网络安全能力评价指标，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形成全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促进各部门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

专栏4 信息安全强化工程

可控可靠终端部署应用工程。探索设备适配和后台技术在基础设施、网络、应用系统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持续开展关键安全信息设备升级完善工作。逐步推动党政机关、业务部门的政务系统适配开发，推进关键安全信息设备更好、更广泛地应用。

政务云、网安全防护应用工程。落实等级保护 2.0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能力，从平台安全防护、安全运营、安全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实现对云平台的整体安全防护，确保云平台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密码资源应用工程。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

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等“粤系列”平台为核心，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深度融合，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破解各环节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拓展教育、医疗、交通、就业、住房、文化旅游等数字化公共服务，重点关注老年人、农村地区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不断

缩小数字鸿沟，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化“数据共享交换”横向互通、纵向互联，依托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本地应用拓展政用广度与维度。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形成“一云统揽、一网通办、一次办理”的政务服务格局，构筑完备的“省级统一应用+本地特色应用”的政务服务体系。

1. 深化“粤系列政务本地应用”。积极与“粤省事”“粤商通”系统平台的沟通合作，以全省“粤系列”平台为依托，挂载云浮本地特色应用事项，持续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本地应用，提升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完善服务功能，实现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指尖办”“刷脸办”“一码办”。积极承接“粤系列”在生态保护应用、乡村振兴应用、系统办公应用等政务应用领域的试点探索，推动形成“云浮试点再向全省推广”的“粤系列”政务服务功能深化提升新模式。

2. 深入推进“一云统揽、一网通办、一次办理”。积极衔接全省政务云平台，加快本地系统向政务云平台的迁移，以政务云平台为基础底座，推动实现“全省政务云平台+平台本地特色应用”串联起全市政务服务的全范畴。持续优化完善全本

地电子证照库等，深化政务服务本地事项的“一网通办”，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跨城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云浮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实际情况，不断拓展“跨区域通办”范围和深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及平台的服务效能，深化政务服务的快速办结能力，推动“一次办理”率持续提升。

3. 持续优化业务运行流程。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统尽统”与改革创新有机统一。推动“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加快优化审批业务流程，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不断巩固和扩大“一件事”广度和深度，在全市本地应用体系中不断完善“一件事”办理主题模块，实现“一件事”动态化更新、全覆盖。

4. 推动审批效率持续提升。积极衔接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四免”优化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实现应免尽免，改造优化事项涉及的业务申办审批系统，做好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平台对接。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积极衔接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

中心，深入学习深圳“秒批”经验，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明确审批规则，加载云浮本地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秒批智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5. 着力推动服务品质再提升。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好差评制度建设，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完善云浮本地政务服务监管应用，实现全面接入市内所有政务服务大厅，与效能监督、“好差评”、“粤省心”平台等系统模块深度融合，实现全市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建立健全云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云浮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专栏5 政务服务应用云浮试点及创新重点工程

“粤省事”应用试点深化工程。积极对接“粤省事”系统平台，推动以云浮为试点，率先开展“粤省事”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扩充试点应用，持续推进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并积极挂载云浮本地特色服务创新应用，推动形成“‘粤省事’云浮试点再向全省推广”的“粤省事”功能提升新模式。

“粤商通”应用试点深化工程。围绕市场主体迫切需要，积极对接“粤商通”系统平台开展功能深化云浮试点，探索推进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免证办”，上线人才服务等更贴身、更属地化的关联服务。积极衔接“粤商通”做好“粤商码”赋能应用云浮试点，围绕“一码集成企业关键信息，一码享受政策兑现、融资”等多类服务积极开展云浮试点应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在成熟后向全省推广。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企业 and 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政务的堵点难点。利用科学量化指标进行考核评估和结果展现，实现以评促改。

“一体化服务”应用试点工程。以政务云平台为基础底座，探索建设云浮本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平台串联起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持续深化“线上平台+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完善本市“跨区域通办”相关应用功能模块，并实现与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的深度融合，推动“跨区域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智能化精准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建设欠发达地区服务效率一流、管理规范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1. 推动“全链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商事登记中积极实现全程电子化，优化部门间数据联动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智能审批，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深入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平台建设，梳理市、县（市、区）两级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上报和共享；按照企业+政府模式，梳理相关事项，形成并逐步加强工程建设专题服务应用建设。

3.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政务服务一体机等渠道挂载云浮“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构建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

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办理体验。

4. 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化水平。制定并持续完善涉税费事项“零跑动”清单，通过拓展技术应用、精简资料报送、优化办税流程、探索制度突破，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推动税务大数据应用，打造税收数据服务平台和数据管控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和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促进税收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推进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实现发票使用全免费、从开具到报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5. 推动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整合金融资源，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问题。加强银行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信息共享，推动保险公司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助力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便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融资。

6.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进一步

完善云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分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进一步减免办事材料，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建设政府采购数字平台，实现政府采购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专栏 6 营商环境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全链条”商事登记本地应用工程。完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应用，覆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大幅减少填报内容，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无人工干预智能“秒批”，提升企业全链条时效。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提升工程。扩展不动产登记“秒批”业务情景，升级优化“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推动调查监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国土空间规划等核心数据上链互通共享，支撑全市不动产全域智能登记和全流程办理。

“互联网+税务”应用工程。积极推动在“粤系列”应用加载云浮本地智慧税务功能，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键申报”，实现自主查询、扫码办税、网上更正、退税申请、退库办理等业务网上通办。推进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管数能力和用数能力。

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强化工程。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企业提供多维度商业信用画像，量身定做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知识产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案。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用工程。以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为基础，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系统，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各行业监督系统，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新格局。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业主管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的监管系统对接，为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站式监管提供支撑。

（三）提供普惠便利的公共服务。

深化民生服务数据创新应用，持续推动在公共安全、卫生健康、信用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深入开展场景化应用，加速民生服务数据资源平台化运营。创新民生服务运营模式，探索公共信息开发利用政企合作利益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利益补偿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提高民生服务关联市场主体参与数据开放共享、开发利用的积极性。

1. 创新“智慧教育”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过程业务应用深度融合，实现教学改进、优化管理、提升绩效。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本地应用推广，与经济先行区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2. 强化“数字民政”应用。围绕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汇聚全市涉及到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以及资金监管等模块的数据资源，整合关联系统平台，为“数字民政”的本地化应用奠定数据基础。积极推动“数字民政”云浮端口与全市“微网格”系统间的横向互联互通，拓展本地养老信息的覆盖面，依托数字民政创新性开展“居家养老”的本地特色应用。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和深化民政数据

综合应用，提升内部运作效能和科学决策水平。

3. 推动“数字人社”应用。积极深化全市“互联网+”就业服务范围，探索“云”招聘，打造公共就业服务新引擎。探索搭建全市上下一体的人社“大培训”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推进人才大数据建设，形成跨部门人才协同管理新模式。推进“大社保”建设，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民生大卡”，实现社保缴费、诊疗结算、民生缴费等跨部门应用，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4. 推进“数字住建”应用。积极对接全省统一平台，整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公共住房建设筹集、审核分配、运营管理、综合服务业务全覆盖。归集全市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基于全市一张图，实现基于地理信息的住房保障、危房改造在线管理。

5. 推进“数字交通”建设。围绕“规划、建养、运输、应急、执法、创新、管理和协同”全业务周期，推进全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完善本级监控中心，加强全市“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督管理。持续推动移动端应用赋能交通出行发展，提供多种出行便捷服务，提高城乡出行服务快速化、便捷化、均等化水平。

6. 加强“数字文旅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推动“数字旅游”建设，建立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能化云平台，积极申报智慧文旅示范应用试点，探索构建数字文化旅游生态体系。提升信息化对全市体育服务支撑作用，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数字文旅新业态，丰富数字文旅服务供给。

7. 完善“数字医疗”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信息惠民惠民服务。持续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配合省做好智慧公卫工程、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信息系统、公卫综合监测项目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早期预警能力，改善公共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8. 推进“数字医保”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医保各类业务查询与经办的“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构建多元化医保支付体系，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适应医疗保障服务模式发展创新。推动全市医保数据统一标准，加强医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构建和完善

全市医保宏观决策分析大数据能力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打造“云、边、端”一体化的智能场景监控，实现医保基金监管零盲区。

9. 加快“数字退役军人服务”发展。以推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为主线，建设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持续完善应急救助、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等业务应用，实现全市三级行政机构业务管理联动和五级服务保障机构业务共享。建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电子卡，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安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服务。完善退役军人数据库，推动退役军人档案电子化，提升退役军人数据治理水平。

10. 推进“数字住房公积金”应用。筑牢“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支撑，完善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粤省事等服务渠道，优化公积金业务的政务服务应用，构建归集、提取和贷款等业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网上通办、部门数据共享校验和智慧公积金服务新模式，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使职工享受更高效和优质便民服务。

专栏7 公共服务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数字教育”应用工程。深化“政务云平台”的本地应用功能，构建云浮本市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服务平台与生态功能的本市特色

应用。以“数字教育”功能模块为依托，持续推动教育大数据治理，完善云浮教育基础库，对教育统计、教育督导、控辍保学、编制师资和继续教育等数据进行治理。

“数字民政”应用工程。依托政务云平台，推动开展云浮“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养老业务”“慈善业务”“儿童福利业务”“殡葬业务”等功能模块的本地化应用开发与集成，提升云浮民政业务整体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全市婚姻信息管理系统，支持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化发展和应用创新。

“数字人社”应用工程。依托政务云平台，推动开展云浮“智慧就业”本地应用系统功能开发，通过精确刻画企业对就业服务需求的感知，为企业转型、共享员工、上下游业务对接和项目对接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衔接省级主管部门，探索开展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民生大卡“一卡通”综合服务云浮试点，并积极沟通开展“区块链+人社”的云浮试点建设。

“数字住建”应用工程。积极衔接省住建管理部门，探索以省住建系统为依托，积极在云浮开展城市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建设科技、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监管、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市排水、消防安全等行业业务管理系统的试点应用，探索覆盖建造、运维到更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住建”的本地应用。

“数字交通”应用工程。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一体化数字平台为依托，积极完善云浮本地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共享、应用、可视化等流程的基础支撑工具,探索实现基于前端感知与数据接入、中台汇聚治理分析研判,前台支撑服务应用的一体化数字平台的云浮本地应用。以广东省建设管养平台为依托，完善云浮干线公路养护子系统、从业单位和人员监管子系统和智慧航道子系统等系统的本地应用，实现对公路养护管理业务的闭环。

“数字文旅体”应用工程。积极衔接全省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实现云浮全境文化资源一张图导览。积极运用新技术打造智慧文旅景区，探索打造智慧文旅城市、智慧文旅小镇、智慧文旅乡村。积极推动全市文旅游信息资源接入粤省事小程序本地功能模块，拓宽本地文旅资源与文旅信息的宣传通道。

“数字医疗”应用工程。积极衔接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政务云平台，加快推进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实施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信息系统，提高公共卫生监测预警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集约建设医共体信息化系统，加强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

“数字医保”应用工程。积极衔接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升全市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

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推广本地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积极沟通省主管部门，探索开展云浮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和医保电子票据中心建设试点。

五、优化健全数字政府治理体系

聚焦社会治理、乡村改造、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四大职能，充分依托省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公共基础平台（“粤治慧”），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各层级治理需求建设各类特色应用专题，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市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加强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应急、消防、司法、信访等相关部门的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支撑社会治理决策。加强信息技术与农业转型、农村宜居、农民创收、城乡服务均等化等乡村振兴发展领域深度融合。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处置和服务闭环，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处理能力。

（一）深入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以“云浮智慧治理云图”平台为重要抓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指挥、立体防控与

智慧应用。持续创新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场景化应用，加速社会治理从“业务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探索精细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微网格”治理，实现对网格内“人、地、事、物、情、组织”的全天候、实时化、动态化、智能化、精细化、的全周期服务管理治理。基于“云浮智慧治理云图”平台“视频+数据”底层支撑，打造“微网格”治理智慧综合平台，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一个平台管平安”“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快速处置”“一图社会治理”。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小区建设，打造党建引领，社区服务、社区治理相融合的社区智慧化治理体系。

2.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新时代公安工作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全警全域应用为牵引，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战应用为核心，坚持改革强警、科技兴警，深入推进智慧新警务特别是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加强资源共享、应用整合、业务协同，全力支撑服务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全面助力云浮公安加快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广东“粤西门户”安全。

3. 推进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实现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等各类应急通

信网络在全市的广域覆盖、随遇接入。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增强对多灾种、灾害链及综合承载体的风险预防能力。以高危行业企业风险监测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预警模型，实现对高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慧监管。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融合应急指挥。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能力，提升大数据治理、智能决策支持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4. 打造敏捷化智慧消防救援体系。不断完善消防信息化新型架构，建立健全快速反应、远程指挥、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消防实战指挥体系。优化升级接处警系统，拓展灾情险情信息渠道，区分灾种主题、响应等级，实现一键式调派、精准化调度。围绕消防业务应用场景，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手段。加强全民消防教育培训，提供“一站式”消防教育培训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5. 提高科学化矛盾防范化解能力。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数字化通道，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提供全程智能化服务，更好地支撑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发挥作用。大力推进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深入挖掘信访大数据资源，全面、准确、科学地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和问题，全面推行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做好民族宗教与社会治理融合，推动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发展，提升全市宗教工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6. 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全面提升法治云浮信息化水平，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云浮建设考评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立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工作效能。推广应用云浮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提高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解决基层执法过程中迫切需要的信息共享、多头监管部门要数填数、监管难、落地难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进程，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普及化、一体化。持续完善监狱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智慧监狱”体系。强化戒毒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戒毒执法管理、安防指挥、戒治物联网等平台建设运用。

（二）深入推进数字乡村治理。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以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中的作用，缩小城乡数

字鸿沟，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1. 提升城乡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提升乡村“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拓展移动政务服务，推动农业农村特色服务入驻。积极推动乡村信息服务站点建设，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探索推动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工作，衔接全省统一部署，推动完善全省益农公共服务平台云浮本地的各项服务功能。以农村居民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提高乡村教育、医疗、社保、生态、文化等领域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2. 推动精细农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完善农村电商平台与“粤系列”应用及本地特色应用的连接通道，推动以温氏股份、罗定绿色蔬菜种植基地为代表的“菜篮子”供应链数字化，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供销合作社为“三农”服务的综合能力，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

3. 提升精美农村宜居化水平。推进实施乡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对“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万企帮万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的数字化改造和支撑，建设美丽新乡村。深化基层网格化治理系统建设，推进“微网格”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疫情监测分析预警水平，提高乡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互联网+党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

4. 推动精勤农民创新型发展。实施新型农民培育工程，为农民提供低门槛、智能化的在线培训服务，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积极衔接省人社“大培训”和“智慧就业”平台，面向全市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数字化教育，培育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土专家”“田秀才”“能工巧匠”“农老板”，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脱贫致富。利用互联网宣传地方民俗特色，弘扬悠久厚重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提升农民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三）积极深化市场监管与治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互联网+监管”部署，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安全监管、重点领域监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不断提升市场治理体系和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加强食品药品产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加快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用，完善重要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大监管业务平台，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强化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2. 强化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持续深化网络市场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商品质量抽检信息共享、网络案件线索共享和电子取证共享机制，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建设，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为主线，整合网络监管信息，构建电子商务统一监管体系。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完善广告市场监管数据库，实现对广播、电视、报刊、重点互联网平台广告的实时监测和智能监测。

3. 提升质量治理能力。以“质量广东”信息系统为依托，深入开展全市质量提升行动。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搭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互动平台，实现质量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

4.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模式。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形成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推进“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财政资金申请、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构建全市联合奖惩“一张网”。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四）构建科学精细的生态治理。

强化信息技术在生态治理各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应用、处置和服务闭环，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业务走向科学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的

防范和治理能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云浮。

1. 强化生态全域动态感知。推动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卫星导航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在生态环境要素调查领域的运用，提高外业调查手段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的生态监测网。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气象等部门信息的集约共享，形成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域生态敏捷感知网，为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监管、处理及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

2. 推动生态资源优化利用。推进生态资源一体化建设，完善覆盖全市、联动更新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水利“一张图”和林业“一张图”等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全面支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一体化，实现“一张图”管理、分析和决策。强化面向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确权登记、开发利用、调查监测及分析评价等应用，推动全业务全周期“一起管”。

3. 提升生态监管和处理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噪声和辐射等环境要素资源一体化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数据分析和利用，形成对污染感知、预测预警、污染溯源、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全闭环管理。推进自然资源监管数字化水平，建设矿产、林业等资源利用和交易情况的全面动态监管应用，为自然

资源专项调查、动态巡查、监测预警提供支撑。加强水利动态监管，建设面向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水土保持监管、水利行业监管和小水电安全等水利智能应用，推进水利行业绿色发展。

4.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数据的整合和应用，提升对生态修复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实施、验收等复杂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源头保护和末端修复“一体修”。重点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实施“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实现对水资源、水工程建设、水工程运行和农村水利等的精细化管理。推广实施林长制，拓展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林业科技创新和林木种苗等业务应用，提升林业管理精细化一体化水平。

5. 提高生态文明服务能力。深化气象观测、数据分析、预报预测、智慧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发展“精准型、个性化、多元化”的智慧气象服务。健全云浮灾害数据普查机制，建立本级灾害数据库，推进地质数据一体化建设，打造地质服务链，为地灾防治、城市建设、农业发展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提供开放的信息服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垃圾处理智能化，探索“互联网+回收”等智能回收应用，推动实施绿化云浮大行动。

专栏 8 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数字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打造云浮生态环境监测敏捷感知网，逐步推动监测数据“上链”。衔接省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综合服务的本地化应用，实现对生态环境运行态势总览、科学研判、精准决策及成效评估。以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为依托，深化平台的本地化应用，提升生态管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开展全市智能化垃圾分类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处置全程追踪溯源、垃圾品质在线识别。

“数字自然资源”建设工程。积极衔接省主管部门，深化全省“一网一图一平台N应用”信息化支撑的云浮本地应用，探索形成云浮本地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动全省统一系统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三维数据集成、更新及管理的本地化应用，定期更新完善本地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积极开展本地化用途管制、确权登记、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开发利用、调查监测及分析评价等应用，推动实现云浮自然资源“一张图”分析与决策，提供跨行业跨部门空间地理数据共享服务。

“数字水利”建设工程。积极推动云浮水库、水闸、水电站、堤防、涝区、灌区和重点区域的定点视频监控等感知网建设。推进水利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治理，积极探索开展基于省市相关系统的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水资源管理、水工程建设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农村水利管理、水旱灾害防御、节约用水监管、河湖长制、

水土保持监管、水利行业监管、水政执法监督等智慧水利应用。建设云浮本地“互联网+绿色小水电”及“互联网+河长制”应用平台，推动水利行业安全及绿色发展的全面监管。

“数字林业”建设工程。依托全省林业数据“一张图，两平台”的信息化系统，探索开展云浮林业综合管理和林业监测数据管理的本地化应用。深化广东省生态公益林专题监测、森林资源信息管理、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等平台的本地化应用。探索推动林业有害生物人工智能识别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对有害生物高效、精准、智能监测，为实现病虫害的预测和预警提供支持。

“数字地质”建设工程。加强云浮地质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云平台、物联网等地质环境智能数据采集，实现数据信息的实时汇聚，建设全市地质灾害、地下水、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核地质等各类数据库，建设本市数字地质基础支撑平台，构建本市地质环境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警、预防能力、应急指挥调度能力，保障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六、优化健全数字政府协同联动

全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加强“粤政易”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推动更多优质应用接入“粤政易”，打造全省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移动政务门户。利用“粤

系列”融合互通，加强政务流程优化再造，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扎实推进基层减负。通过数字政府赋能，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实现市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

（一）创新高效跨域的在线办公模式。

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统筹调度协同机制，提升各级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实现政府决策指挥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适应新形势下线上办公现代化的要求。

1. 推动内部办事“零跑动”。以“粤政易”升级倒逼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面向部门间办事事项，不断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梳理、逐步推出和动态管理本部门机关内部办事“零跑动”清单，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零跑动”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结合省的要求加强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系统整合共享，接入“粤政易”平台，实现高频办事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围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遴选、调任、转任、辞职、退休等职业生涯事项，探索“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

2. 实现远程办会“零距离”。加大“粤视会”系统推广应

用，加强与各县区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对接，实现纵向五级全覆盖、横向全联通，提高政府内部办会效率。探索“粤视会”向融合移动视讯方向拓展，完善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应急巡查等多终端视频互动协作应用，强化多元立体的会议协作能力，提高政府应对紧急事件的响应速度。

（二）支持党群与民主法治数字化发展。

支持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法检、群团等机关单位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提高党群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人大政协数字化履职能力，推动司法应用创新及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向数字化转型，促进与政府的高效协同。

推动健全“智慧党建云”平台，拓展将下属党组织重要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干部谈心谈话、群团活动等工作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对党建工作的“电子留痕”、全周期管理、全过程联动。完善以党建网为主的服务窗口，探索党建创新，打造“数字党建体验仓”“党建超市”等创新应用，丰富党员和群众生活新体验。推动大数据在干部人才评价方面的运用，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立体画像”，动态掌握党员、党组织底数，为施策提供精准数据。

（三）全面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积极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整合资源，构建标准化、集约

化的档案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档案数据标准，覆盖所有行业、立档单位，实现一套系统，自上而下、全市通用，档案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推动数字档案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打通电子文件到电子档案的环节，消灭了纯手工管理、各自为政、单机管理等现状，从而打通全面无纸化办公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面无纸化办公。大力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力争2025年前建成不少于15家省级数字档案室示范试点，充分发挥示范试点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全市各级档案信息化水平，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9 本地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建设专栏

“粤政易”。完善平台应用功能，加强平台推广应用，为全市公职人员移动化处理非涉密公文、审批文件、督查督办、决策分析等提供支持，同时发掘推接入优质政务应用。

“粤视会”。完善多方会议、上传下达、移动入会、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应急巡查等视频互动协作需求，强化多层次、大规模多端支持能力，提升安全稳定能力。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政策及使用需求对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加强平台日常技术运维、业务运营及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服务便捷高效的水平。

云档案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云浮市政务云，建设云档案一体

化平台，采用集约化思路，整合资源，构建区域统一的档案平台，覆盖全市所有立档单位，实现一套标准，一套系统，自上而下，全面通用，档案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字档案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为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提升我市档案信息化水平。

七、积极探索和提升数据要素价值

（一）建立清晰明确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建立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政府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提高政府数据共享资源数量和质量。

1. 推动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面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衔接省级部门，积极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以省标准为指导，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探索制定云浮公共数据汇聚评价考核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数据普查、编目、汇聚责任。

2. 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机制。积极探索设立云浮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充分利用社会力量，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经济价值。建立数据运营规则，强化授权场景、

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通过对数据运营方监控并评估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按需流通。推动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机制，强化数据采购管理，规范政府和公共机构采购社会数据行为。

专栏 10-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重点工程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行动。完成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为基础，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开展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编制并动态管理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

（二）积极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和治理。

围绕具体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源试点应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创新，建立多元协同、高效务实、安全有序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1. 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数据资源的平台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特别是平台类企业丰富数据资源、提高数据质量，通过应用场景驱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公众等市场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引导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将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实现数据的增值利用。

2. 持续深化数据治理。依据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工作部署，按照共治共享、安全可信的原则，围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应用场景需求，促进全市各部门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制定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确保汇聚数据的鲜活度、可靠度。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成熟度评估机制，促进各地各部门发现问题、补齐短板，实现数据治理成效可量化、可评价。

3. 探索数据变现机制。探索形成数据资源确权、共享、开放、流通、交易、产权保护、利益分配的机制。探索数据资产融资平台、数字资产证券化路子，加快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探索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数据资源询价定价机制，推动与生产、生活相关联的工艺类、流程类、场景类数据资源率先试点，并向政府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大力推广。构建覆盖数据评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价值变现等全环节的数据价值发现与价值实现产业体系。

专栏 11-数据价值激发专题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强化数据要素规范化、标准化

采集，实现重点行业和领域公共数据全市汇聚、共享开放体系全市统一、数据调度全领域覆盖。夯实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基础，构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质量保障机制，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水平。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在普惠金融、公共资源交易、文化旅游、交通出行、工程建设、劳动就业、医疗健康、农业经济信息服务等重点场景开发利用。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围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应用场景需求，促进全市各部门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工作。

探索数据价值变现新路径。鼓励市场主体利用数据资产参与收益分配的路子探索，鼓励多方合作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市场化运营，探索成本分摊、利润分成、股权参股、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鼓励科研单位、高校、市场主体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利益分配、资产评估、资产定价等研究与实践探索，推动在与生产、生活相关联的工艺类、流程类、场景类数据资源领域率先试点，并向政府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全面推广。促进数据资产价值链上下游发展协同，各环节市场主体协同联动，畅通数据流通渠道。探索创新数据价值变现关联服务，加快实现数据资产化、资本化、证券化。

八、持续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

（一）探索建立有序的统筹管理体系。

强化“全市一盘棋”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整体谋划、强化部门协同和跨层级跨区域联动，整体性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管理水平。建立全市数字政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方面问题。创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协同机制。积极衔接省总体要求统一规划，积极拓展本地特色应用，通过省市联建的方式，提升行业应用系统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探索数字政府共创共赢运营格局。

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不动摇，进一步理顺建设运营机制，提升建设运营中心能力，优化建设与运营、统筹与协作，培养合作共赢局面，繁荣云浮信息化产业生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主体支撑作用，优化建设运营中心业务范畴和收费标准，强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优化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生态，广泛吸纳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企业建立数字政府创新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各行业专业化建设水平。强化数字政府相关行业协会的协调职能，为制定数字政府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提供参考意见。

（三）建立公共数据首席数据官制度。

以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契机，在我市推动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职责范围，由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设立本级政府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级政府、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健全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快速发展。

（四）建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智库资源。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非盈利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企业等在内的多元化智库咨询体系，为数字政府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九、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谋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的路径，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云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一）改革攻坚阶段（2021年）。

紧跟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在系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数字政府改革与发展的双促进，为下一阶段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业务系统应用方面。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部

署，全面开展“一网统管”工作，继续提升“粤系列”政务的本地应用，加快推进本地系统向全省政务云平台的迁移。重点推进省统管统建信息化系统在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支持各部门以省系统平台为依托，有重点、分批次上线本地化应用。

——**数据要素价值发掘方面**。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与整理，基本完成云浮市一级基础数据资源库的建设与共享。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数据质量大幅提升，深化开展政府部门数据共享交换。

——**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方面**。积极衔接省级主管部门，为依托全省政务云平台上线本地应用预留资源权限，积极开展本地政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系统工具信息化改造，加快老旧设备的更替，探索构建本地特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积极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开展本市应用开放平台建设，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功能建设。

（二）快速突破阶段（2022-2023年）。

——**业务系统应用方面**。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数据中台和应用中台，积极衔接全省统一的“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构建“省级统一应用+本地特色应用”的政务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实现泛在、普惠、均等。

——**数据要素价值发掘方面**。全市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氛围基本形成，数据交易、运营模式初见成效。初步探索形成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机制，积极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方面**。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基本完成迁移上云工作，加大国产基础软件示范应用工作，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与各专网末端的联通全面实现。全市各政务系统平台基本接入本级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实现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中心、业务中台的一体集约化应用，支撑各部门专业应用优化提质。

（三）全面深化阶段（2024-2025年）。

至2025年底，数字政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省市联动的一体化政府服务、治理、协同体系基本建成，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技术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应用全面推行、深度应用，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智慧社会发展，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业务系统应用方面**。“省级统一应用+本地特色应用”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政务应用在市县镇村各级政府与各

部门全面推行、深度应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系统，服务资源充分整合，政务办公系统实现全覆盖。

——数据要素价值发掘方面。全市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深化，一体化数字政府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建成。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基本形成制度完备、模式创新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

——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方面。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全面完成迁移上云工作，各级政务系统平台全面实现接入本级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业务中台集约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智能化新型基础设施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基本建成可信、可靠、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数字政府发展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数字政府的专项研究，探讨决定数字政府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难题。主导推动全市数字政府的发展，形成职责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敦促各市直部门、各县（市、

区)建立健全数字政府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政府改革推进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

贯彻和落实国家、省数字政府专项政策,加强研究云浮数字政府专项规划与国家、省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对数字政府发展的战略指引。加快提升数字政府能力,持续完善数字政府本地推进机制与规章制度。

(三) 深化人才保障。

巧搭平台,多方式引才聚才。依托人才引进计划等人才引进项目,以创新创业平台为重要抓手,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会,引进数字政府专项人才。拓宽路径,多角度留才用才。以健全完善适应数字政府创新发展需要的人才支撑体系为重点,不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出台更加切实有效的人才保障和激励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到云浮发展。

(四) 强化安全保障。

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协同配合、权责清晰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数字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安全态势感知预警体系建设,场景化、精细化数字安全应急预案,提升数字安全应急管理、应急指挥能力。常态化开展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切实提升数字安全风险

防控能力。

-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省市县三级“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总数×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数据统计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全市镇街总数×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业总数×100%
11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数据统计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数据统计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量 × 100%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数据统计
15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数据统计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算单位总数 × 10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 × 10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 × 100%
19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数据统计
2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点登录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录的事项数/事项总数 × 100%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一件事”：通过多服务、多部门、多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以申请人视角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2. “四免”：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原则上免提交，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

3. “零跑动”：由各级各部门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或自助终端等方式，无需跑腿即可办理业务。

4. “秒批”：基于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系统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

5. “跨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突破户籍地、学校所在地、企业注册地、不动产登记地等地域限制，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跨区域办理。

6. “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

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7. “政银合作”：政府与银行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办理，为企业开办提供银行网点“一站式”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相关政务服务和审批业务。

8. 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9. “证照分离”：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分离，实现“先照后证”，加强综合监管，降低准入成本。

10. “一网统管”：“一网”是指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等，“统管”是指充分依托“一网”的基础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11.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12. 明厨亮灶：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玻璃、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的一种形式。

13.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4.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5. “一网协同”：依托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实现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跨部门、跨层级、实时化业务协同联动。

16. “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创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在政府统筹指导下，由企业主体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政府和企业共促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17. “省统、市建、共推”：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选择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结合业务实际进行建设，应用建成后向全省推广。

18. 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即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

同群体之间所存在的数据差距。

19. “互联网+”：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的联合，以优化业务流程、更新业务体系、重构业务模式等途径来完成转型和升级。

20. 政务数据：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资源。

21. 公共数据：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22. 数据普查：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需求，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

23. 5G：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24. “IaaS” “PaaS” “SaaS”：IaaS 是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指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PaaS 是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指平台即服务，是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以 SaaS

的模式提交给用户。SaaS 是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指软件即服务，是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25. IPv6: 是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指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